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毕马威香港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请毕马威香港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